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总结及成果应用研究项目

合 同 编 号：_____

项 目 编 号：1100002621020018307O-XM001

甲　　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乙　　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总结及成果应用研究项目】提供研究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乙方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依据及技术标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物保护、文物普查、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

1.2《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文物普查发〔2024〕1 号）。

1.3《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文物普查发〔2024〕41 号）。

1.4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和工作要求，以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等相关规划要求。

1.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和对本项目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

第二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总结及成果应用研究项目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

2.3 项目服务范围：以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量数据为基础，统筹三普复查文物、已认定新发现文物、未认定新发现线索及其他相关文化遗产资源，面向北京市全域及 16 个区开展普查成果汇总、数据整理、统计分析、空间分析、价值研究、综合研判、成果总结及成果应用研究。

2.4 项目服务内容及深度：

（1）四普成果汇总及数据整理。对北京市 16 个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进行系统汇总、分类梳理、数据校核和综合整理，统筹三普复查文物、新发现文物、新发现线索及其他相关文化遗产资源，形成统一的数据分析基础。

（2）文物资源统计分析。围绕不可移动文物年代、类型、保护级别、空间分布、权属、

使用功能、保存状况、保护利用等属性开展描述性统计、交互分析及相关综合分析，系统研判北京市文物资源总体态势、结构特征及区际差异。

（3）GIS 空间分析与专题制图。开展文物资源空间配准、空间格局、集聚特征、热点及空间相关性等分析，结合北京城市发展历程、城市空间结构及文化中心建设要求，形成相关专题图、分布图和分析图件。

（4）文物价值及历史文化特征研究。从文化遗产整体视角出发，系统分析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的时代特征、类型特征、区域特征、空间特征及历史文化价值，提炼北京市文物资源总体特征和价值特征。

（5）文物保护利用综合分析。总结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和实践经验，结合资源特点和发展需求进行综合研判，研究提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有效利用和科学管理的相关策略与实施建议。

（6）总体分析成果编制。统筹项目研究结论、文字、数据、统计表格、图表和专题地图等成果，形成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分析研究成果。

（7）区级分析工作指导。结合北京市 16 个区文物资源特点，研究制定区级分析报告编制相关技术要求，对报告框架、分析方法、统计口径、重点内容、图表组织和成果表达等提供技术指导。

（8）成果制作。完成项目成果的审核、编辑、校对、图表及地图制作、排版设计、封面封底设计和印制组织等工作，形成满足验收、汇报、归档及后续应用要求的正式成果。

（9）项目组织及技术支持。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数据处理、GIS 数据库构建及软件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开展驻场服务、补充调研、项目汇报、专家咨询、技术研讨、成果审查和成果修改完善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北京市全部不可移动文物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表	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供	北京市 16 个区全量登记表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格式	份数	交付时间

第一阶段	总体分析研究成果初稿（含统计表格、专题图件及区级报告编制技术要求等）	电子版	1 套	成果初稿提交验收时
第二阶段	总体分析研究最终成果（含统计表格、专题图件、区级指导文件等）	纸质及电子版	电子版 1 套；纸质按甲方要求提供，不超过 500 册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

第五条 本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阶段	服务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接收、整理北京市 16 个区普查登记表，建立统一分析数据基础；开展文物资源统计、GIS 空间分析、价值特征与保护利用综合研究，形成总体分析研究报告、统计表格、专题图件及区级报告编制技术要求等成果初稿，提交初稿验收。	合同生效后至成果初稿提交验收
第二阶段	根据甲方及专家对成果初稿的审查意见，完成成果修改完善、数据与图文校核、编辑排版、印制及最终成果交付，并配合最终验收。	成果初稿验收后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需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及成果文件要求的交付时间提供研究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因甲方工作安排、普查数据更新、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专家评审安排等原因需要调整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的，经双方确认后相应调整。自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设置 18 个月成果维护服务期，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成果修改、校核和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2,259,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本合同项目服务费为乙方妥善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应当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研、数据处理、统计分析、GIS 空间分析、专家咨询、成果编制、图表图件制作、项目汇报、成果修改、排版设计、印制装订、差旅、成果维护服务、利润、税金以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向上调整。

6.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支付时间：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支付时间：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并通过初稿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支付时间：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开展项目工作。

7.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对项目总体工作要求、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提出意见。

7.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人员投入、技术路线和阶段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项目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7.1.4 因下列情形造成项目具体工作安排需要调整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但不得改变确定的项目性质、采购目标及合同实质性内容：

（1）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基础资料或统计口径发生更新调整；

（2）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专家审查意见或成果应用要求发生合理调整；

（3）其他经双方确认需要对具体工作进度、成果形式进行合理优化的情形。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研究，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和质量要求提交合格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建立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对数据整理、统计口径、研究方法、文字成果、统计数据、图表和专题图件等进行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确保不同成果之间的数据口径和研究结论相互一致。

7.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进行转包、分包。违反上述约定的，

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7.2.4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及时汇报项目执行情况，积极参加项目协调、汇报、专家评审和成果审查，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对不超出原定采购范围的内容进行必要修改完善。

7.2.5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团队。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分项任务负责人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调整的，替换人员的专业能力、技术职称和相关经验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承诺本合同由其独立完成，所提交的一切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任意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智力成果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非合同约定之其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9.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保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以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管理的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非公开信息。

9.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基础数据、空间数据、文物信息、内部工作资料、未公开阶段成果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提供、复制、转让或披露，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研究、经营或其他活动，不得擅自上传至公开互联网平台或未经甲方认可的信息系统。

9.3 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落实相应保密要求并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丢失或其他安全事件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完成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资料、数据和成果的整理、移交及归档。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任务调整、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因非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内容依法据实结算。

10.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严重延误项目进度、成果经修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擅自转包分包、违反保密及数据安全要求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周迟延完成部分对应服务价款的 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累计最高不超过迟延完成部分对应服务价款的 5%。达到最高限额后乙方仍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1.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或专家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并严重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1.3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统计数据错误、研究结论明显错误、图表图件重大差错或其他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或者禁止转包分包等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技术要求、成果确认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对采购文件、中标结果确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3.4 甲方指定郭娴娴（联系方式：15311827886；邮箱：471436441@qq.com）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illegible]（联系方式：18810257109 邮箱：cangsiyu@thupdi.com 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5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3.6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3.7 成果维护服务期为自最终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成果维护服务期内，在不改变项目总体任务、不新增重大研究内容的情况下，因上级部门审查、专家意见、数据核校、成果应用等产生的成果修改、校核和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8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 4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10-85174846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邮政编码：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